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文件

鄂医评〔2017〕51号

关于做好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2017年继续医学教育督查评估工作相关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全继委”）《关于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7〕08号）要求，全继委将于10月对各省卫生计生委以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进行督查评估，现将文件转发各地并请各单位按如下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 提供2015-2017年度各地区及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达标率、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达标率等数据。相关要求见附件3。

2. 提供 2015-2017 年度各地区及省级医疗卫生机构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时, 学员反馈情况。反馈形式不限。

为保障按期完成我省全继委 2017 年继续医学教育督查评估自评材料, 请各地区以及省直单位继教管理部门认真准备, 务必于 10 月 10 日前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报送至我办。

联系人: 赵保军、高婷

联系电话: 027-87360360

报送邮箱: 12488901@qq.com

附件:

1. 关于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7〕08号)
2. 各省份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体系
3. 2015-2017 年度各地区及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继教覆盖及学分达标统计数据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